

(上接6版)

9项29条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五、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14. 强化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管理。



严格落实酒吧、KTV等娱乐场所“扫码测温入场、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健康码及行程码”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各级养老机构、精神病医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单位疫情防控。



严格规范定点医院、红黄码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的院感管理,严防交叉感染和疫情传播。

15. 强化学校疫情防控。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托幼机构)严格落实“两案九制”,发生本土疫情时,根据风险研判,高等学校可采取封闭管理,减少聚集,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可停止线下授课。风险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16. 强化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疫情防控。



由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疫情对企业运行的冲击,确保经济运行稳定;



疫情期间,大型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等可采取弹性工作制,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可采取封闭管理,减少非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数量等措施。

六、规范核酸检测工作

17. 充分发挥核酸检测作用。

督促重点人群规范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确保“早发现”,对风险较大的重点人群可适当提高核酸检测频次。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适时抽检”。创造条件鼓励各类人群“愿检尽检”。

18. 本地发生疫情后,要加强分析研判,合理确定核酸检测范围和频次,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

一般不简单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仅在感染来源和传播链条不清、社区传播时间较长等疫情底数不清、风险较大时开展。提高核酸检测效率,确保当天出结果。

19. 各地要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设置核酸采样点,及时公开公布,方便群众就近进行采样检测。

规范核酸检测“采、送、检、报”流程,落实核酸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管理,持续开展核酸采样人员培训和考核,确保规范样本采集、保存和转运。

七、规范风险区域划定、公布、管理

20. 发生本土疫情后,依据流调溯源和分析研判情况,将感染者的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



但在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或存在广泛社区传播的情况下,可适度扩大高风险区划定范围。

21. 原则上要在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后5小时内,由市级或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高风险区并对外公布,同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风险人员外溢。



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22. 做好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组建群众生活就医保障工作专班,切实保障群众生活和就医基本需求。



建立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直通热线,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际困难。

八、加强应对疫情能力建设

23. 完善指挥体系分级响应机制。

发生疫情时,由设区市级统筹全市防控力量和资源,实行扁平化管理。疫情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时由省级统筹指挥。

24. 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建设。

在保持10支省级流调队伍、40支市级流调队伍的基础上,强化县(市、区)流调队伍建设,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公安干警,强化“三公(工)一大”协作机制。



25.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在现有核酸检测能力基础上推动全省检测能力再提升;组织开展志愿者采样培训;各设区市要成立“追阳”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追阳”工作,各县(市、区)级常备1-2支“追阳小分队”,由设区市统筹,保证“追阳”效率。



26. 加强医疗救治工作。

坚持“四集中”原则,落实专家会诊机制,特别关注老年人、儿童、孕妇等特殊群体,做好重症救治。坚持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诊疗,在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的同时,做好基础性疾病的治疗。



27. 加快医疗资源建设。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儿童专科医院要设立发热门诊;各地要充分发挥市级统筹作用,增加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床位储备数量,定点医院ICU床位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同时设置可转换ICU床位。



28. 强化防控资源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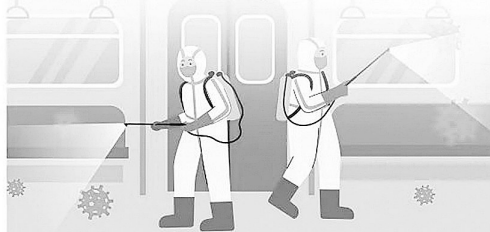
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场所、防护物资的准备,加强检测试剂、防护物资,以及新冠治疗特效药、医疗设备等医疗物资的储备。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四方责任

29.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科学有序推进防控措施优化调整,既不层层加码,也不放松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在省级优化若干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辖区本部门相关防控工作方案,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福建省卫健委)